

关于对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36 号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旅游持有公司 255,398,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1%。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控股”）系海航旅游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集控股持有公司 42,847,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

因发生股票质押购回交易违约，海航旅游、大集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平仓处置。违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7,77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相关股份为海航旅游、大集控股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转让取得。海航旅游、大集控股未在集中竞价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海航旅游、大集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日